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增值税和消费税

ZENG ZHI SHUI HE XIAO FEI SHUI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

增值税和消费税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和消费税/龚祖英, 林克勤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10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ISBN 978-7-80235-274-2

I. 增… II. ①龚…②林… III. ①增值税-税法-中国-问答②消费税-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47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书 名: 增值税和消费税

作 者: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40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74-2/F·1194

总 定 价: 60.00 元 (全套 5 册)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本套纳税咨询问答丛书的内容曾作为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之一，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写的，其中的《纳税咨询问答》由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撰稿。

《纳税咨询问答》出版后，在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中得到较好反响。为了使更多的群体理解、掌握和运用税收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价值观和依法治税的良好氛围，推动“五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读者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纳税咨询问答》拆分5种：《税收征管》、《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他税收》，形成一套方便实用的普及税法知识的丛书——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满足读者对相关内容的需求和选择。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问答的形式，回答了近年来“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税务网站收集的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及普遍关注的税收问题，并分类进行了整理，旨在为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办理涉税事宜提供参考和指导。

丛书主编是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局长龚祖英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林克勤。主要编写人员为胡文红、陈云、丁报庆、

洒荣汶、李根、潘淑鸣、李红、丁原、王秀明、秦扬、吕颖、邱萌宇、陈晓菁等。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流转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所得税管理司、政策法规司、国际税务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等对本书进行了相应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副巡视员徐桂芝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修改意见，牛新文、岂凤春、刘义峰、潘淑鸣、朱建国、张萍、王相坤、卢建敏、管雪影、付君、赵红斌等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编校。

丛书内容依据的法规政策截至2008年2月底。

2008年8月

目 录

►► 增值税	1
一、增值税概述	1
二、纳税人	2
三、征税范围	9
四、税率和征收率	18
五、应纳税额	26
六、减税、免税	51
七、出口退（免）税	76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税工程	99
九、申报与缴纳	114
►► 消费税	117
一、消费税概述	117
二、纳税人	118
三、征收范围	118
四、税率	125
五、计税依据	129
六、金银首饰消费税	135
七、申报与缴纳	136

增 值 税

一、增值税概述

1. 什么是增值税？

答：增值税是以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2. 增值税分为哪几种类型？

答：按照对外购固定资产处理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可划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

(1) 生产型增值税。即以生产经营者的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减去所购进的除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外的投入物后的余额为计税增值额。从国民经济整体看，其计税基数大体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故称其为生产型增值税。

(2) 收入型增值税。即以“生产型”的增值额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作为计税增值额。从国民经济整体来看，其计税基数相当于国民收入（ $V + M$ ），故称其为收入型增值税。

(3) 消费型增值税。即以“生产型”的增值额减去当期购置的固

定资产全额后的余额作为计税增值额。从国民经济整体来看,国内生产总值的 $C + V + M$ 中扣除了 C 及 $V + M$ 中用于积累的部分,其计税基数相当于全部消费品的价值,不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一切投资转移价值,故称其为消费型增值税。

3. 增值税有何主要特点?

答:增值税的主要特点有:①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的特征。②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③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④中性调节,将税收对经济决策的扭曲降到最低。

4. 增值税在我国何时开征?

答:增值税最早于1954年起源于法国,目前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采用。我国于1979年引进、试点增值税,1984年10月结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对原工商税进行了改革,将其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财政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至此,我国正式建立了增值税制度。1994年税制改革时,增值税作为改革的重点逐步走上了规范化之路。

二、纳税人

5. 哪些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1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8条的规定,《条例》第1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条例》第1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

个人。

6. 承租人或承包人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9条的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86号）的规定，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7条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8.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人是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55号）的规定，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9. 哪些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4条的规定，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10. 我国增值税纳税人是如何分类的?

答: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划分依据主要是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是否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以及企业规模的大小。

11. 为什么要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分类?

答: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增值税制度的推行。增值税实施面广,情况复杂,纳税人众多,且核算水平差距很大,有必要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分类。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这两类纳税人在税款计算方法、适用税率以及管理办法上都有所不同。对一般纳税人实行凭发票扣税的办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便易行的计税方法和征收管理办法。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法定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4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法定标准是: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13. 哪些纳税人可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以下纳税人可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达到规定标准的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年应纳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

②从事货物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年应纳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超过180万元的。

③以生产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年应纳税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2) 未达规定标准的企业。

①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即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如果财务核算健全，仍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所称某项应征增值税行为“为主”，是指该项行为的销售额占各项应征增值税行为的销售额合计的比重在 50% 以上。

②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是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③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达到 180 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14. 哪些纳税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答：下列纳税人，销售额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规定的销售额标准，可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

- (1) 个人。
- (2) 非企业性单位。
- (3)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 (4) 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和单位。

15. 分支机构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吗？

答：总、分支机构在同一县（市）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各自独立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1) 分支机构独立申报纳税的；
- (2)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开具和取得专用发票的。

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

税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16. 新办的工业企业在筹建期是否需要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答：新办的工业企业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能够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同时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暂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效期为1年。

1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否申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5条的规定，纳税人一经认定为正式一般纳税人，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除外。

18. 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是如何进行分类管理的？

答：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按以下方式进行分类管理：

（1）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有货物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预计年销售额可达到180万元以上的**新办商贸批发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也可认定其为一般纳税人，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2）新办商贸零售企业。

对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和拥有货物实物的**新办商贸零售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认定其为一般纳税人，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3）新办大中型商贸企业。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人员在50人以上的新办大中型商贸企业，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19. 对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实施资格认定审批管理?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的规定, 对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新办商贸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程序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要与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并且派专人(2人以上)实地查验。未经实地查验或查验情况与申请资料不符的, 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1) 案头审核。对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全部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审核其资料是否齐全准确。

(2) 约谈。约谈的根本目的是通过与约谈对象的直接交流, 了解印证纳税人的相关情况, 以确认其是否为正常经营户。

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约谈, 应着重了解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企业章程、组织结构、决策的程序、管理层的情况、经营范围及经营状况等企业的整体情况。

与企业出资人约谈, 应着重了解出资人与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关系。

与主管财务人员约谈, 应着重了解企业的银行账户情况、企业注册资金及经营资金情况、销售收入情况, 财务会计核算情况、纳税申报和实际缴税情况。

与销售、采购、仓储运输等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约谈, 了解企业购销业务的真实度。

对于约谈的内容, 要做好记录, 并有参与约谈的人员签字。

(3) 实地查验。实地查验是印证评估疑点和约谈内容的重要过程。实地查验时需两名(或两名以上)税务人员同时到场。

查验内容包括: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企业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租赁证明、原材料和商品的出入库单据、运费凭据、水电等费用凭据、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财务人员的资格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有关机构的验资报告、购销合同原件及公证资料、资金往来账等。

在实地查验中, 要认真核实区分商业零售企业、大中型商贸企业、

小型商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除按照上述查验内容全面核查外,对生产企业要特别检查有无生产厂房、设备等必备的生产条件;对商贸零售企业要特别检查有无固定经营场所和拥有货物实物;对大中型商贸企业要特别核实注册资金、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账户及企业人数。

20. 如何对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施管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在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做好增值税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宣传辅导工作,同时按以下办法对其进行增值税征收管理:

(1)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如果开票限额确实不能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需要,经审核,按照现行规定审批其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和数量。

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企业的实际年销售额和经营情况确定每次的专用发票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2) 企业按次领购数量不能满足当月经营需要的,可以再次领购,但每次增购前必须依据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4%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税款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增售专用发票。

(3) 对每月第一次领购的专用发票在月末尚未使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次月发售专用发票时,应当按照上月未使用专用发票份数相应核减其次月专用发票供应数量。

(4) 对每月最后一次领购的专用发票在月末尚未使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次月首次发售专用发票时,应当按照每次核定的数量与上月未使用专用发票份数相减后发售差额部分。

(5) 在辅导期内,商贸企业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普通发票以及货物运输发票要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予以抵扣。

(6) 企业在次月进行纳税申报时,按照一般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方法计算申报增值税。如预缴增值税税额超过应纳税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评估核实无误,多缴税款可在下期应纳税额中抵减。

21. 对纳税辅导期满转为正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进行审批管理?

答:纳税辅导期达到6个月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商贸企业进行全面审核,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正式一般纳税人:

- (1) 纳税评估的结论正常;
- (2) 约谈、实地查验的结果正常;
- (3) 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正常;
- (4) 企业能够准确核算进项、销项税额,并正确取得和开具专用发票和其他合法的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商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延长其纳税辅导期或者取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

22. 新办的从事货物出口贸易的小型商贸企业能否直接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的规定,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中只从事货物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专用发票的企业,为解决出口退税问题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符合企业设立的有关规定,并有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可给予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不发售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企业若要经营进口业务或内贸业务要求使用专用发票,则需重新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征税范围

2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分为哪几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增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具体可分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进口货物三类。

24. 销售货物的概念和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25. 增值税应税劳务的概念和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26. 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概念和范围是什么？

答：增值税进口货物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确定一项货物是否属于进口货物，必须看其是否办理了报关进口手续。通常，境外产品要输入境内，必须向我国海关申报进口，并办理有关报关手续。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27. 增值税纳税人的哪些行为视同销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的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28. 对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是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号)的规定,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29. 自备运输车为本单位运输也为他人运输,运输本单位销售的产品收取的运费,属于混合销售缴纳了增值税,为他人单独运输收取的运费,是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6条的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自备运输车为他人单独运输收取的运费应单独核算收入,缴纳营业税;不单独核算的应并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一并征收增值税。

30. 汽车经销商销售汽车提供的按揭服务及代收保险费是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